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中期報告 20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02,685	429,528
銷售成本		(268,062)	(380,427)
毛利		34,623	49,101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2)	(29,101)	31,502
其他收入		5,961	8,677
行政費用		(35,042)	(32,240)
其他支出	(5)	(10,575)	(10,575)
經營(虧損)/溢利		(34,134)	46,465
財務成本	(6)	(51,466)	(37,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600)	9,169
所得稅支出	(8)	-	-
期間(虧損)/溢利	(7)	(85,600)	9,169
期間(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8,294)	2,877
非控股權益		(17,306)	6,292
		(85,600)	9,169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每股仙)		(0.0312)	0.0021
— 攤薄(每股仙)		(0.0312)	0.00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85,600)	9,169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額	(23,715)	(21,847)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09,315)	(12,678)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4,894)	(12,416)
非控股權益	(24,421)	(262)
	(109,315)	(12,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8,657	188,431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12)	26,559	27,275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31,350	341,925
		833,077	784,14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存貨	(12)	58,578 134,404	92,618 143,057
遞延工廠大修成本		1,412	16,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0,814	245,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421	949,134
		1,078,629	1,447,3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6,251	301,548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可換股票據	(15)	— 592,457	67,360 —
		718,708	368,908
流動資產淨值		359,921	1,078,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2,998	1,862,5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0,998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0,784	324,736
		361,782	910,295
淨資產		831,216	952,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19,118	219,118
儲備		663,968	760,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3,086	979,717
非控股權益		(51,870)	(27,417)
總權益		831,216	952,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 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列)	219,118	708,392	227,434	-	-	(111,177)	1,043,767	32	1,043,799
合併會計重列	-	-	-	(17,887)	-	(46,163)	(64,050)	(27,449)	(91,4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227,434	(17,887)	-	(157,340)	979,717	(27,417)	952,300
期內虧損	-	-	-	-	-	(68,294)	(68,294)	(17,306)	(85,600)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 之匯兌差額	-	-	-	(16,600)	-	-	(16,600)	(7,115)	(23,715)
全面開支總額	-	-	-	(16,600)	-	(68,294)	(84,894)	(24,421)	(109,315)
收購受共同控制 之附屬公司	-	-	-	-	(25,392)	-	(25,392)	-	(25,39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3,623	-	-	-	13,623	-	13,623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1)	-	-	-	-	-	32	32	(3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241,057	(34,487)	(25,392)	(225,602)	883,086	(51,870)	831,2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 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列)	139,118	308,392	227,434	-	-	(101,653)	573,291	6	573,297
合併會計重列	-	-	-	(2,593)	-	(42,016)	(44,609)	(19,117)	(63,72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139,118	308,392	227,434	(2,593)	-	(143,669)	528,682	(19,111)	509,571
期內溢利	-	-	-	-	-	2,877	2,877	6,292	9,169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 之匯兌差額	-	-	-	(5,196)	-	-	(5,196)	(2,227)	(7,42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196)	-	2,877	(2,319)	4,065	1,7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139,118	308,392	227,434	(7,789)	-	(140,792)	526,363	(15,046)	511,317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886)	91,0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546)	(41,4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707)	17,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7,139)	66,9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9,134	397,1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26	(2,84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3,421	461,2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421	461,326
銀行透支	-	(68)
	633,421	461,2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該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的規定。它引入單一的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以及能否藉著向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董事會已達致有關於合併會計法的控制權結論，即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開始受控於控股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允值」之新定義，界定公允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上，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而估量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的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章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倘某一報告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須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與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該個報告分部的金額有重大變動，才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該個報告分部的資產總值和負債總額。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根據合併會計法採納了下列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生物資產

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在長甘蔗將於預期糖產品產生收入的期間撇銷。

甘蔗的公允值包括兩個部分：

- (i) 甘蔗根，乃將現時的種植及成根重置成本減少至反映估計剩餘收割次數（視乎收成情況，收割次數介乎六至八次不等，故估值中取其平均值七年），並按公允值進行評估；及
- (ii) 在長甘蔗，乃將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及運輸成本進行評估。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

- (i) 維修工廠及運輸部門的維修零部件、肥料、化學品及其他一般部件（消耗品及部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費用。
- (ii) 商業原糖及糖蜜可供於本地及出口市場銷售。成本包括根據生產噸數所適當分配之間接費用。

遞延工廠大修成本

大修工廠的成本遞延並根據期間收割的公頃數量於有關收割期間攤銷。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透過其100%間接附屬公司正樂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的直接附屬公司)指名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完成向牙買加政府以及其他法定方(作為賣方)收購總面積約為57公頃的若干工廠土地及資產(包括用於種植、收割、運輸、加工及生產甘蔗以及生產及/或製造糖、糖蜜、朗姆酒及發電的所有設備及動產，並且包括所有零件、原料以及糖聯行政辦公室內的所有傢俬及設備)，工廠土地及資產之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美元(約69,800,000港元)且承諾提供126,800,000美元(約984,0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以用作三個牙買加糖聯(包括威斯特摩蘭區的Frome糖聯、克拉倫登區的Monymusk糖聯以及聖凱瑟琳區的Bernard Lodge糖聯)(統稱「糖聯」)之恢復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正樂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合資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新的合資公司股份予中成國際糖業後出售合資公司的70%股份，而出售合資公司股份的代價為3,270,000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作出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列合併會計法之原則編製，猶如合資協議已於最早呈列的期初完成，理由是合資公司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乃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最早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從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下表概述合併會計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過往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188,158	188,431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	27,275	27,275
商譽	226,511	—	226,511
無形資產	341,925	—	341,925
	568,709	215,433	784,14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	92,618	92,618
存貨	—	143,057	143,057
遞延工廠大修成本	—	16,747	16,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06	25,399	245,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6,908	72,226	949,134
	1,097,314	350,047	1,447,3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65	264,883	301,548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	67,360	67,360
	36,665	332,243	368,908
流動資產淨值	1,060,649	17,804	1,078,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9,358	233,237	1,862,5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85,559	—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4,736	324,736
	585,559	324,736	910,295
資產淨值	1,043,799	(91,499)	952,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	219,118
儲備	824,649	(64,050)	760,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3,767	(64,050)	979,717
非控股權益	32	(27,449)	(27,417)
總權益	1,043,799	(91,499)	952,300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按過往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60,372	369,156	429,528
銷售成本	(27,469)	(352,958)	(380,427)
毛利	32,903	16,198	49,101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31,502	31,502
其他收入	418	8,259	8,677
行政費用	(10,872)	(21,368)	(32,240)
其他支出	(10,575)	–	(10,575)
經營溢利	11,874	34,591	46,465
財務成本	(23,628)	(13,668)	(37,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54)	20,923	9,169
所得稅支出	–	–	–
期間(虧損)/溢利	(11,754)	20,923	9,169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過往呈報	合併會計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15	85,697	91,0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2	(41,626)	(41,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375	17,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467	61,446	66,9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3,710	23,484	397,1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849)	(2,84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9,177	82,081	461,2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177	82,149	461,326
銀行透支	–	(68)	(68)
	379,177	82,081	461,258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及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營業總額	99,382	60,372	267,195	369,156	366,577	429,528
分部間收入	(63,892)	-	-	-	(63,892)	-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營業額	35,490	60,372	267,195	369,156	302,685	429,528
經營之呈報分部 (虧損)或溢利總額	8,848	13,932	(31,937)	34,474	(23,089)	48,406
撤銷分部間溢利	(9,975)	-	-	-	(9,975)	-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虧損)或溢利	(1,127)	13,932	(31,937)	34,474	(33,064)	48,406

分部間的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之外部人士營業額按與收益表相一致之方式計量。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虧損)或溢利總額	(33,064)	48,406
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	-
	(33,064)	48,4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0)	(1,941)
財務成本	(51,466)	(37,296)
除稅前(虧損)或溢利	(85,600)	9,169

4. 分部資料 (續)

(c)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724,634	723,927	476,365	565,480	710,707	942,096	1,911,706	2,231,503
呈報分部負債	90,118	34,523	330,850	656,980	659,522	587,700	1,080,490	1,279,203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國家	35,490	60,372
牙買加	133,476	369,156
歐洲國家	133,719	—
	302,685	429,528

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國家	61,252
牙買加	187,188	188,1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7	273
	248,657	188,431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續)

折舊及攤銷以及添置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援服務	10,651	10,655	19	224
食用糖業務	16,392	28,071	87,163	41,722
	27,043	38,726	87,182	41,946

5.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75	10,575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25,768	23,62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附註18(a))	8,683	11,02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62	—
融資活動之匯兌虧損淨額	16,468	2,560
銀行手續費	85	84
	51,466	37,296

7.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0	6,220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及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68,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盈利2,87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91,180,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68,294)	2,87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盈利	(68,294)	2,877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1,180	1,391,18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1,180	1,391,180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87,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1,946,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生物資產

(a) 甘蔗根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7,276	17,399
匯兌差額	(2,112)	(1,173)
土地整理及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18,187	26,735
公允值變動	(16,792)	(15,686)
期末之賬面值	26,559	27,275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Frome Frome糖聯	4,071	3,954
Monymusk糖聯	3,002	3,225
Bernard Lodge糖聯	2,239	2,104
	9,312	9,283

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剩餘預計年期分別為3.17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年)、3.73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年)及4.14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年)。

12. 生物資產(續)

(b) 在長甘蔗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92,618	70,567
匯兌差額	(7,169)	(4,757)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81,067	148,893
收割甘蔗公允價值減少	(95,629)	(194,821)
公允價值變動	(12,309)	72,736
期末之賬面值	58,578	92,618

甘蔗根及在長甘蔗截至期間止之公允價值減少29,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甘蔗根及在長甘蔗公允價值增加31,502,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反映。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149,496,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其中約142,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32,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有關，彼等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7,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3,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彼等就原糖貿易獲給予零至30天之信貸期，就糖蜜貿易根據估計產量給予15天之信貸期，而就實際數量之未償還款項將於榨季結束後60天內支付。

下列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49,496	201,825
逾期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149,496	201,82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約78,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817,000港元)，其中約64,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有關客戶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13,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614,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外部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及關連人士給予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65天。

下列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7,299	36,497
逾期1-90天	382	12,665
逾期91-180天	662	75
逾期181-365天	-	152,835
逾期超過365天	-	60,745
	78,343	262,817

上列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成國際糖業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關連人士之貿易應付款項約230,378,000港元)(見附註18(b))。中成國際糖業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之應付賬項按年利率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至6.56%)計息，通常於365天的信貸期後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並無徵收利息。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零至30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15. 短期銀行貸款

此乃指於The Bank of Nova Scotia Jamaica Limited之貸款額度9,700,000美元(約75,300,000港元)，須每季支付利息，年利率為3.95%。該項貸款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借入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美元(約67,360,000港元))。該項貸款由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的客戶透過付款轉讓以一份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作抵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0	219,118

1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3,442	3,5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025	7,5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33	32,704
五年後	280,648	281,257
	320,306	321,495

17. 承擔 (續)

(a) 經營租約承擔 (續)

經營租約付款主要指兩個期間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應支付的租金。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並於牙買加租賃約32,572公頃土地(包括於租賃協議日期向牙買加政府(「牙買加政府」)租賃由牙買加政府直接保留及管理的受管理土地近4,850公頃，以供種植甘蔗)。牙買加租賃的初步年期為50年，於租期屆滿時有選擇權續租另外25年。所租賃的土地實際公頃數目仍有待正在進行中的正式土地調查結果，方可確定。於報告期末，牙買加政府同意徵收的租金乃根據初步內部檢閱及雙方的討論而釐定，目前其中約24,216公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16公頃)徵收每年每公頃35美元，而受管理土地約7,022公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2公頃)則徵收象徵性租金1美元。

(b) 資本承擔

就貝寧乙醇生化燃料項目的土方及房屋建築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支付資本承擔約為1,393,000美元(約10,8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分攤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而言，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其佔70%股權之正樂集團額外出資48,760,000美元(約378,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其佔90%股權之正達集團額外出資21,348,000美元(約165,725,000港元)(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股權為15,418,000美元(約119,690,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本期間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關連人士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四間附屬公司(附註(i))	35,490	60,372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兩間聯營公司(附註(ii))	63,892	—
採購自關連人士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股東(附註(iii))	64,998	24,783
向關連人士支付開支		
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股東支付租金及 樓宇管理費(附註(iv))	498	498
於收購事項前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採購存貨、廠房、機器 及設備(附註(v))	5,145	43,190
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v))	8,683	11,024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兩間聯營公司。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該兩間聯營公司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銷售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 (i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編(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受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以供供應給其四間附屬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
- (iv) 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其直接控股公司正樂有限公司之70%權益前，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進行收購之前，才發生該等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的收購後期間，並無相同性質之進一步交易。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42,062	196,932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兩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	63,812	—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92,801	23,4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v))	83,386	14,948
收購事項中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款項(附註(v))		
— 墊款	310,784	324,736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4)	—	230,378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 (續)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乃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而應收之款項。
- (ii)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乃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兩間聯營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而應收之款項。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該兩間聯營公司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 (ii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免息及無抵押。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應收之款項乃關於就接受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而支付之訂金。
- (iv)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屬貿易性質、免息及無抵押。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款項乃關於接受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
- (v)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計值及主要由直接向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Company(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其直接控股公司正樂有限公司之70%權益前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墊款而產生，作營運資金及採購用途。該兩項結餘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借貸利率計息及無抵押。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之利率為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至6.56%)。貿易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墊款為長期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並無徵收利息。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3	526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為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2,500,000牙買加元(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牙買加元(約1,600,000港元))，以抵押其於牙買加之銀行擔保50,000,000牙買加元(約3,800,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獲得其燃料及電力供應，在牙買加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50,000,000牙買加元(約3,800,000港元)。

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25美元購入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之25%權益，其擁有權由65%提高至90%。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12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2,000港元及保留盈利增加約32,000港元。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擁有權權益	61
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加之影響	32
分佔全面收益	29
	<hr/>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擁有權權益	122

22.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3所解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收購正樂集團被視為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入賬。於完成時，正樂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包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已於正樂集團首次受到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時候發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按相同基準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購食用糖業務

本公司於今年首六個月經歷業務轉型。我們分散發展我們的業務，由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擴大至涵蓋在牙買加經營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牙買加糖業項目」）。牙買加糖業項目的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藉收購正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的70%股本權益而完成。由於正樂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業績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之初已經完成。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29.5%至約30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9,500,000港元）。

本集團成功將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約11.4%，然而毛利的絕對金額卻由於營業額減少而由約49,100,000港元下跌至約34,600,000港元。

期間的經營虧損約為3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約46,500,000港元減少約80,600,000港元。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約8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期間溢利約9,200,000港元減少約94,800,000港元。

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12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2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期內完成正樂集團的收購事項後，我們實現了將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企業策略。正樂集團主要在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以及糖、糖蜜及相關產品的加工與貿易。正樂有限公司為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 (「PCSC」)的控股公司，而PCSC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4.893億牙買加元(約26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32億牙買加元(約369,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可供出售的原糖及糖蜜分別減少了約7,600噸及約5,800噸，而於某程度上營業額減少亦歸因於本期間內改變銷售渠道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正樂集團的期初存貨約為6,000噸原糖及約800噸糖蜜，並生產了約43,100噸原糖及約23,000噸糖蜜，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並無原糖和糖蜜的期初存貨而產量分別約為56,700噸原糖及約29,600噸糖蜜。產量減少了約13,600噸原糖及約6,600噸糖蜜，是由於期內壓榨甘蔗的數量減少了174,500噸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正樂集團壓榨了約507,500噸甘蔗，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數字約為682,000噸。甘蔗壓榨數量有所減少，是由於氣候欠佳對甘蔗的產量造成影響，可供壓榨的甘蔗數量因而減少，而甘蔗質量亦較差所致。銷售渠道改變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原糖及糖蜜乃根據集成營銷系統獨家出售予Jamaica Cane Product Sales (「JCPS」)，據此所有生產的原糖和糖蜜會即時付運到JCPS所

建立及與糖廠相鄰的倉庫，所有生產物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故不會有過往期間的存貨。於本期間，由於PCSC脫離牙買加的集成營銷系統以推銷其本身的生產物，故此確認收入的速度相對較慢，並且需要較多時間將該等存貨轉化成收入。

誠如下表所示，以收入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歐洲國家為食用糖業務的最大市場。有關變化乃PCSC脫離牙買加集成營銷系統所致，原因是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乃牙買加糖業管理局所委派在牙買加營銷食用糖的代理之一。這個轉變讓PCSC可將其產品直接出口給其歐洲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743.1	133.5	50	4,243.2	369.2	100
歐洲國家	1,746.2	133.7	50	-	-	-
	3,489.3	267.2	100	4,243.2	369.2	100

以毛利計算，正樂集團錄得毛利1.933億牙買加元(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2億牙買加元(約16,200,000港元))。按牙買加元計量的毛利增加約7,100,000牙買加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呈報貨幣港元計量的毛利由於牙買加元貶值而減少約1,4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4.4%上升約1.1%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5.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原糖及糖蜜的售價分別上升約19.8%及約82.9%的淨額變化所致，惟由於原糖及糖蜜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上升約18.4%及約80.8%，故該等正面影響已大致被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用糖及糖蜜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上升

約14,0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及約6,600牙買加元(約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用糖及糖蜜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84,7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4,6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噸約70,700牙買加元(約6,200港元)及每噸約8,000牙買加元(約73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PCSC脫離牙買加集成營銷系統，成為了牙買加糖業管理局所委派的代理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在牙買加營銷食用糖，讓PCSC得以獨立地向最高競投者出售其食用糖及糖蜜所致。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糖及糖蜜的每噸平均生產成本分別增加約12,400牙買加元(約每噸950港元)及約6,200牙買加元(約每噸48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原糖的生產成本約為每噸80,000牙買加元(約6,1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為每噸67,600牙買加元(約5,9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糖蜜的生產成本約為每噸13,8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約為每噸7,600牙買加元(約660港元)。由於期內勞工成本上升約6%及甘蔗價格上升約8%，故生產成本有所增加。

以虧損淨額計算，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1.167億牙買加元(約8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488億牙買加元(約12,900,000港元))。本期間的虧損主要來自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少、行政費用增加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由於期內遭遇的旱情及颶風不利於甘蔗生長，故生物資產錄得公允值虧損約3.8億牙買加元(約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預期原糖售價於該段期間內有所上漲，故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3.621億牙買加元(約31,500,000港元)。該兩個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按截然不同的方向變化的原因，導致業績淨額大幅波動。除了上述波動外，由於管理層職員及護衛的勞工成本增加約35,800,000牙買加元(約2,700,000港元)及盤點期間發現的存貨損失增加約14,300,000牙買加元(約1,100,000港元)，故行政費用亦由2.469億牙買加元(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55,300,000牙買加元(約4,200,000港元)至約3.022億牙買加

元(約23,100,000港元)。此外，由於牙買加元於本期間有所貶值，使匯兌虧損的財務成本增加約2.165億牙買加元(約16,600,000港元)，這是因為牙買加元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墊款價值上升所致。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3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2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般農業設備及配備、鋼鐵、肥料、化學品、汽車的訂單有所減少所致，而工農業機器和其他銷售項目的訂單卻有所增加。一般農業設備及配備減少約22,400,000港元，部分原因是一名馬達加斯加客戶已於去年完成之技術更新項目的訂單減少18,100,000港元，另外部分原因是隨著相同客戶的置換工程已於去年完成，故此置換工業泵具及其他配備的訂單亦減少約4,300,000港元。鋼鐵減少約3,800,000港元，其中約2,900,000港元同樣是由於已為一名馬達加斯加客戶完成技術更新項目，以及三名客戶由於縮減其定期保養規模，故經常性訂單減少約900,000港元。肥料的銷售額減少約3,200,000港元，是由於客戶預期中國的肥料價格將會下跌，故彼等為降低採購成本而將訂單押後至今年下半年所致。化學品減少約1,900,000港元是由於客戶延遲下單以使本集團的化學品供應能配合彼等於今年下半年的使用高峰期所致。汽車減少約1,200,000港元是由於本期間內並無獲得客戶更換舊汽車的訂單所致。工農業機器增加約6,100,000港元是由於

一名馬達加斯加客戶採購多類機器，例如挖掘機、推土機、油車、傾倒車所致。其他銷售項目增加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塞拉利昂共和國客戶採購辦公室設備、五金工具及機電產品的保養訂單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的毛利減少約13,100,000港元至約1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00,000港元)。於兩個期間，撇銷分部間之銷售額後的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約55%，而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銷售額減少24,900,000港元所致。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經營虧損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13,9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是由於毛利減少約13,1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中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除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而有關服務錄得收入約3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400,000港元)，而這個分部的虧損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純利約13,900,000港元)。上述章節已載述這個分部之業務表現回顧。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8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979,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64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652,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64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4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一間牙買加附屬公司借入，該項短期銀行貸款由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的客戶透過付款轉讓以一份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作抵押，並且除有關的牙買加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溯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72.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8,3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63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9,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結存乃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315,7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160,90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75,8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1,500,000港元(主要是25,300,000港元用作收購正樂集團的70%權益及87,100,000港元用作收購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70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約67,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2,500,000牙買加元（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牙買加元（約1,7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50,000,000牙買加元（約3,800,000港元）而予以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燃料及供電在牙買加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50,000,000牙買加元（約3,800,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00,000港元），其中約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00,000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牙買加元貶值導致員工成本換算為呈報貨幣時有所減少，而小部分原因是期內收割的甘蔗數量減少，故於較短的生產期間內只需僱用較少臨時僱員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名）全職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的70%權益，購入正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的70%股本權益，作價3,27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將透過向中成國際糖業支付現金而償付，而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向正樂集團出資88,760,000美元（約689,000,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達集團」）25%股本權益，作價25美元（約193港元）。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川有限公司並將承擔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向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出資5,930,000美元（約46,000,000港元）的責任。於完成此項收購後，正川有限公司擁有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而中成國際糖業則擁有10%，彼等並承諾分別按90%及10%的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向正達集團出資21,348,000美元（約165,700,000港元）及2,372,000美元（約18,400,000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可能成立之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已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45,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合共集資約123,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鉤，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這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預期本集團的牙買加糖業項目分部今年將會繼續面對艱難時刻和挑戰。歐洲經濟持續重組將影響到食用糖的需求，我們預料糖價於短期內仍會受壓，並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造成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對牙買加糖業項目的中長期前景審慎樂觀。為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要面對的最大挑戰會是按計劃扭轉牙買加糖業項目的虧損局面。作為復蘇計劃的部分即時部署，我們撤換了牙買加業務(尤其是甘蔗農業)的數名董事和管理層，以強化團隊及增強灌溉系統，以應付惡劣氣候從而改善甘蔗作物的生長情況。我們亦推出了龐大的甘蔗種植計劃，以提高可耕作土地的產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於合共1,528公頃(佔養殖用地約16.4%)耕地種植了新的甘蔗，而這會推動甘蔗的產量及確保我們的壓榨資產得到較佳的運用。於往後年度，本公司亦會對牙買加業務實行一項成本節約措施，透過更換現有的舊式蔗渣鍋爐來提高蒸氣和發電的效能，從而減少現有的燃料和電力消耗量以提升目前利潤。於往後階段，復蘇計劃將於農業和工業生產環節採用更多機器，以及精簡其內部物流系統以提高產量。我們有信心能運用董事過往的經驗及投入的管理團隊來扭轉經營劣勢，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除了目標一致之外，過去亦曾經成功讓經營不善的甘蔗糖廠重拾昔日光輝。我們相信彼此團結再加上股東的信任和信心，我們將能克服往後的挑戰。

對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當今年下半年多個非洲國家的客戶開始補給肥料及化學品以及提取一般的農業設備和配備時，預期彼等的需求將會有所復蘇。

對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產能達到50,000立方米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仍在興建之中，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建成及開始試產。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所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權益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 企業持有 (附註)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0,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在此340,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持有3,448,000股股份，而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212,495,083股股份及可由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成之12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短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下列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副總裁。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建國先生已辭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副主席及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權益：

股份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亦持有中國成套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湯建國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鄭柳博士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接受重新選舉以獲委以特定任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這造成期內對守則條文A.4.1有所偏離。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和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期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湯建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